

通海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设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XF2022-008

招标单位：云南省通海县气象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证件交由工作人员进行查验，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34
第六章	图 纸（另册提供）	35
第七章	技术规范、规程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海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设备**，招标人为**云南省通海县气象局**，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贵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通海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设备

2.2 项目编号：YNXF2022-008

2.3 招标内容：在新建业务用房建设气象综合业务平台，包括视频会商系统、气象业务平台、中心机房建设及多媒体控制中心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地点：玉溪市通海县。

2.5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2.6 质量要求：达到规范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满足业主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招标控制价：1140000.00 元。

2.8 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并且具备相应的供货、安装及维保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邀请的投标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鑫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王旗社区朱井 11 组 5 幢）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时须持以下有效证件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持以下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一套报名（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复印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出席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800.0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6.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6.1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对现场进行自行踏勘。

6.2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开标前 10 天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件形式（1452703387@qq.com）到云南鑫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解答后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4:30 时～15:00 时（北京时间）；

7.2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3 地点：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94 号时代广场创业中心 9 楼）；

7.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通知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4 小时内以回函予以确认，并明确是否准备参与投标（回函方式）；若不参与投标，请书面说明情况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至邮箱 1452703387@qq.com；参与投标的单位请将投标确认函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1452703387@qq.com。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通海县气象局

地址：玉溪市通海县气象路 12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1810887447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北城街道王旗社区朱井 11 组 5 幢

联系人：李师

联系电话：0877-6178806、15108774043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云南省通海县气象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鑫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通海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设备 项目编号：YNXF2022-008
1.1.5	建设地点	玉溪市通海县。
1.1.6	工程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新建业务用房建设气象综合业务平台，包括视频会商系统、气象业务平台、中心机房建设及多媒体控制中心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验收并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达到规范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满足业主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保修期	按国家及相关规范最新保修办法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并且具备相应的供货、安装及维保能力。 2、信誉要求： 近年经营中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其他要求： 投入该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本项目需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若有疑问，请于 <u>开标前 10 天</u> 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件形式到云南鑫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解答后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 天</u> 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 天</u> 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允许澄清和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补充、答疑、拦标价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 天</u> 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 小时</u> 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 小时</u> 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社会信誉、资质等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3.2.7	承包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保证金的形式： 转帐或银行电汇 开户名称：云南鑫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棋支行 账 号：6300032322538012 基本存款账号编号：J7410004248703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基本账户转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投标人转账（或电汇）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方便查收保证金是否到账； 4、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开标前，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5、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6、投标人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1）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相关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办理退保证金相关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请在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如下材料方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a. 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转账记录截图或银行凭证加盖公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19 年至今任意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要求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的公章，方为有效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工程量清单为Excel格式，电子版内容需以工程量清单报价（纸质版）相一致，不得随意调整清单顺序，如发生顺序颠倒或缺项漏项导致清标工作不予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做解释；投标文件为word格式），投标文件不提倡豪华装帧，可双面打印。 如“正本”与“副本”出现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3.7.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是否分册不做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具体确定，装订应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会议室（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94号时代广场创业中心9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现场确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的组成须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代表不多于三分之一，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之前一次性交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1140000.00 元	

10.2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0.3	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招标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保修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对编制和递交投标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概自理。对于不中标单位，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

1.5.2 招标公证费由公证机构按云价收费[2019]771 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如有)。

1.5.3 投标单位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招标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 800.00 元(不退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解答。

1.10.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时间前将解答后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 3.1.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在百分之一（±1%）以外或超过招标控制价，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 3.1.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 3.1.3 项的规定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且偏差在百分之一（±1%）以内；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 3.1.3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最终评比。

1.13 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化）验报告，并经相关部门检验、业主认可后，方能使用。

1.14 建设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1.15 工程质量要求及现场管理要求。

1.15.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加强科学管理，文明施工，降低消耗，按期竣工，并要求明确承诺一定数量的履约保证金。

1.15.2 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书中应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及工期计划等。

1.15.3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工期，要求施工企业做出科学、合理、严谨、行之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有明确的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并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

1.15.4 投标单位应组织好切实有效的现场管理人员、项目主管人员、施工技术人员、等，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始终坚守工地，履行职责。

1.15.5 投标单位必须明确承诺遵从建设方和有关部门的现场管理。

1.16 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拟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公司下属队伍及项目经理的名称，严禁分包、转包。业主一旦发现分包、转包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一切损失。招标单位将认真考核项目经理的业绩，并且在施工现场随时核查投标单位所报名单中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规程；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四部分组成。

3.1.1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指法定代表人不能签署投标文件时用)；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3.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说明；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无。

3.1.4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派驻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 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人可以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 考虑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3.2.6 ①施工范围内考虑相应抽水台班及季节影响的保护措施; ②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③中标人应对施工场地中及周边的管线进行保护,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 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2.7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 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若无答疑, 本项目量清单所列工程量及细目特征, 在定标后无设计变更及发包人签证, 均不得作任何调整。

3.2.8 工程竣工结算由以下部分构成: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减以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经业主、监理及承包人三方的签证的量为准, 价款的确定方法: 结算总价=中标价+变更(调整价), 由于设计变更, 致使工程量发生增减, 按投标书该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新增工程项目部分, 按投标报价相对拦标价的下浮比例优惠后进行结算; 如果增减内容在子目录中没有, 则按当月玉溪市中心城区定额和市场信息单价合价进行结算。

3.2.9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应不得低于企业合理的最低成本总价, 并不高于拦标

价及控制综合单价；本项目工程设置拦标总价及控制综合单价，各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与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拦标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共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书无效：

- （1）按上述开标第 5.1.2 条中提交的该项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内容提交之一者；
-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密封送达；
- （3）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
-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评标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本章第 2.1 项、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1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按照有效的工程投标总报价评分顺序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结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按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次，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应接受中标价必须等于或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依此类推。评选中标结果，由招标人另行通知。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
2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注意事项”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注意事项”要求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中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2）投标人综合单价高于控制综合单价的；
- （3）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

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随意修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内容及计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2 算术性修正

2.2.2.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算术错误或其它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为准。

2.2.2.3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 $\pm 1\%$ （含 1% ）以外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2.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2.2.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的；
- 2.2.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 2.2.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2.2.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2.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2.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缴纳的；

2.2.3.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2.2.3.8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有其他明显串通行为情形的。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进入初步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正确区分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其核心就是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2.3 若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应当作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4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投票。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评标内容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无关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凡属评标过程

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无关人员泄露。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有效的工程投标总报价评分顺序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资格评审表》、《初步评审表》

资 格 评 审 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地点：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	投 标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注意事项”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注意事项”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结论					

注：本表内评审内容对应填写“√”或“×”；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初步评审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地点：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内容		投 标 人				评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
是否低于成本价						
重大偏差	投标总报价高于拦标价的					
	投标人综合单价高于控制综合单价的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人名称、组织结构或项目经理配置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细微偏差						
评审结论						

注：本表内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对应填写“否”或“有”；评审结论对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若有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另行书面阐明，并由所有评委签字确认。

4.1 工程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 100 分)

评分时用评标指标价进行考核，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满分；投标总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每向上浮动一个百分点时扣3分或每向下浮动一个百分点时扣3分，分值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工程投标总报价评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一）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F = a \times P_t + (1-a) \times T$$

注：1、F 为评标指标价；

2、a 为权重数，取值 0.3。

3、 P_t 为用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出的低于拦标价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4、T 为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公式：

$$T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n}$$

注：（1）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

（2）n 指低于 P_t 的所有投标报价个数。

（二）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frac{(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n-3}$$

注：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人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2}}{n-2}$$

注： t_1 、 t_2 、 $\cdots$ 、 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frac{t_1 + t_2 + \cdots + t_n}{n}$$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三）说明：

- 1、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和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
- 2、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在工程投标总报价评分评标时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
- 3、清标和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根据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 27 条规定，讨论决定是否具备竞争性，如具备竞争性，继续进入评审，若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可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9—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9—0201）中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格式）

合同由承包方及发包方自行拟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如有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规范、规程

按现行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通海国家气象观测站业务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质量要求	质量违 约金	履约担 保金	工期承诺	逾期违约金	保修期
	达到规范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满足业主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自合同签订日起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90 日 历天内完成 安装验收并 交付使用	1000 元/天	按国家及相关 规范最新保修 办法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摘要内容、数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此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应放在投标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果申请人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若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作为投标总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价。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作为投标担保。

10、我方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专款专用。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其他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天内	
4	误期违约金	()元/天	超出工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5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	
6	提前工期奖	不奖	
7	提前工期奖励最高限额	不奖	
8	质量标准		
9	履约保证金		
10	保修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报价说明

- 1.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1.2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小 写	大 写
1	投标总价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5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合发出的修改、补遗或澄清等资料。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①营业执照；②开户许可证。

二、近三年（2019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投标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注：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